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绿驰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\_154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150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9\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陕西绿驰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